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學年度

學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705巷667號

電 話：(049)2209418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109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六) 關係人交易		14	
(七) 質押之資產		15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5	
(九) 重大期後事項		15	
(十) 其他		15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11001346號

正本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查核意見

唯心聖教學院民國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唯心聖教學院民國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唯心聖教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唯心聖教學院民國109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唯心聖教學院民國109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支出查核

唯心聖教學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設立，校務運作程序剛起步，各項支出之合理性與是否符合法規及學校內部規定，將高度影響財務報表整體及營運活動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支出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與支出有關之內部控制，辨認本學年度所支付費用，抽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查明所抽查支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唯心聖教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唯心聖教學院或停辦，或除解散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唯心聖教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唯心聖教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唯心聖教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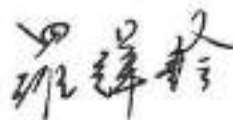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唯心聖教學院民國109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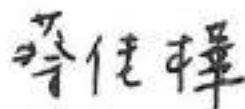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輝鈴



會計師：

蔡佳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86208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14916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唯心聖教學院
平衡表
民國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
資產	
流動資產	\$ 284,263
現金(附註五(一))	93,736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48,206
預付款項	42,32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50,000,000
特種基金(附註五(二))	50,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三)及六)	28,732,363
房屋及建築	1,683,662
圖書及博物	17,101,994
其他設備	9,946,707
減：累計折舊總額	(1,454,78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7,277,574
無形資產(附註五(四))	1,531,106
電腦軟體	1,531,106
減：累計攤銷總額	(270,988)
無形資產淨額	1,260,118
合計	<u>\$ 78,821,955</u>
負債	\$ 464,859
流動負債	464,859
應付款項	448,362
代收款項	16,49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五(五))	78,357,096
權益基金	50,000,0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餘絀	28,357,096
累積餘絀	28,357,096
合計	<u>\$ 78,821,955</u>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室 張振華

主辦會計

會計室 張振華

校長：

唯心聖教學院 陳立岳

董事長：

張振華

唯心聖教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2月1日至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各項收入(附註六)	\$ 7,127,9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92,954
財務收入	35,000
其他收入	-
各項成本與費用	8,638,306
行政管理支出	6,818,4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17,821
本期餘絀	(\$ 1,508,35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室 張振華

主辦會計

會計室 張振華

校長

陳立岳

董事長

張

唯心聖教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2月1日至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08,3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5,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43,35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25,77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42,3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448,36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588,466
收取利息	35,00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623,4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73,02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2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8,0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6,71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0,22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49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41,9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1,94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會計室張振華 主辦會計：會計室張振華 校長：陳立長 董事長：



唯心聖教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2月1日至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門現金收入	\$ 7,127,9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92,954
財務收入	35,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6,504,488
行政管理支出	6,818,4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17,8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25,77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06,041)
經常門現金餘絀	623,46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98,021
圖書及博物	241,521
其他設備	31,500
電腦軟體	125,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5,445
本期現金餘絀	\$ 225,445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2月1日至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本校創設法人)創辦設立，於民國110年2月1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00014721號函原則同意准予學校立案。第1年設立「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1班。創校之宗旨乃期將易經風水學融合儒釋道思想，以宗教人文之胸懷研究古人探討宇宙奧秘的智慧，以宗教包容學術、學術成就宗教之精神傳承中華文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擴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應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均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8年
其 他 設 備	1年~8年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下。

(五)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六)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1)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3)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3. 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依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八)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3,736
現金小計	93,736
活期存款	148,206
銀行存款小計	148,206
合計	\$ 241,942

(二) 特種基金

	110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1. 設校基金50,000,000元係以新臺幣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自民國110年6月30日報部備查，至今均未動用。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資產名稱	109 期初金額	學 本期增加	年 本期減少	度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	\$ 1,683,662	\$ -	\$ -	\$ 1,683,662
圖書及博物	-	17,101,994	-	-	17,101,994
其他設備	-	9,946,707	-	-	9,946,707
	\$ -	\$ 28,732,363	\$ -	\$ -	\$ 28,732,3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93,534	\$ -	\$ -	\$ 93,534
其他設備	-	1,361,255	-	-	1,361,255
	\$ -	\$ 1,454,789	\$ -	\$ -	\$ 1,454,789
淨額	\$ -				\$ 27,277,574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本期增加包含由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捐助金額為28,459,342元及本校自行添購金額為273,021元。
2. 截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抵押情形。
3. 截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總額為293,000,000元。

(四) 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9 期初金額	學 本期增加	年 本期減少	度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	\$ 1,531,106	\$ -	\$ -	\$ 1,531,10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270,988	\$ -	\$ -	\$ 270,988
無形資產淨額	\$ -				\$ 1,260,118

1. 無形資產本期增加包含由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捐助金額為1,406,106元及本校自行添購金額為125,000元。

(五) 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學 年 度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撥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本期增加	50,000,000	-	-	29,865,448	79,865,448	
本期餘絀	-	-	-	(1,508,352)	(1,508,352)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	\$ -	\$ 28,357,096	\$ 78,357,096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包含設校基金，存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專戶管理。
2. 累積餘絀本期增加係由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捐助本校營運所需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28,459,342元及無形資產1,406,106元。
3.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58,575
公健保費用	275,623
退休撫卹費用	135,470
其他用人費用	124,1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25,777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以下簡稱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本校創設法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9 學 年 度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 6,976,248

2. 本校創設所需之財產係由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捐助，財產明細及金額如下所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裝修工程
圖	書	及	博	物	圖書及資料庫等
其	他	設	備		電腦、課桌椅等設備
無	形	資	產		軟體
合計				\$	29,865,448

(三) 本校設校基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無償借用土地及捐贈土地作為興建校舍使用，土地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如下所示：

土地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南投市牛運堀段0388-0000	1,505平方公尺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南投市牛運堀段0387-0012	21,103平方公尺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南投市牛運堀段0387-0015	5,065平方公尺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南投市牛運堀段0388-0029	1,050平方公尺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南投市牛運堀段0388-0028	11平方公尺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南投市牛運堀段0388-0030	8平方公尺	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

(四) 依民國98年5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七、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本頁以下空白)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48,362
(四) 代收款項	16,497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十)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64,85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93,736
(二) 銀行存款	148,206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50,000,000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0,241,942
三、借款淨額(C=A-B)	(49,777,08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25,445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

1. 計算完後的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0表示；
2. 計算完後的借款淨額若為正數，
 -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以負值表示；
 -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正數，以正值表示；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將於110學年度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業務費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支出。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曾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甫核准立案。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之情形。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之情形。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財產報廢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無使用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印章，係使用「唯心聖教學院」章與「張益瑞」章，二者由「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及董事長負責保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造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須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形。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形。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形。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形。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甫核准立案。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甫核准立案。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甫核准立案。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甫核准立案。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張振華

校長：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 陳立岳

董事長：

董事長 張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 張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 張

唯心聖教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羅輝鈴



簽證會計師：蔡佳樺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係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C489

號

會員姓名：(1) 羅輝鈴

(2) 蔡佳樺

事務所名稱：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6 號 15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4-24711477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02980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0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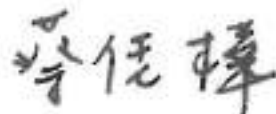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8803937

(2) 台省會證字第 3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唯心聖教學院

109 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